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40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缘衿翼传动扭力管联接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线号(L/Ns)为1-979的B757-200、-200CB、-200PF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 2003-07-13 39-13109;
- 2 FAA AD 92-25-01 39-8416:
- 3 BOEING SB 757-27A0125R2:
- 4、BOEING SB 757-27-0099:
- 5、BOEING SB 757-27-0107;
- 6、BOEING SB 757-27A0125;
- 7、BOEING SB 757-27A0125R1: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内侧后缘衿翼驱动系统分离,从而造成衿翼不对称,损 伤衿翼或者机身,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重复以前(CAD1992-B757-14)要求:

A、对线号(L/Ns)为1-411、413-432的飞机:在累计2,000次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1990年5月14日(是CAD90-B757-03 39-0406生效之日)后的200次飞行起落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波音757-SL-27-52-B,对扭力管联接键进行检查。此后,间隔不超过2,000次飞行循环,进

行重复检查。

- 注: 在指令CAD1992-B757-14生效之目前,已按照波音 757-SL-27-52或757-SL-27-52-A,对扭力管联接键进行了检查的飞机, 则认为是符合本段要求的。
- (1) 如果按照该服务函件中所述,测量结果是小于1.8605英寸, 但等于或大于1.8533英寸,则以不超过1,000次飞行循环的间隔,进 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的C或者F段要求。
- (2) 如果按照该服务函件中所述,测量结果是小于1.8533英寸, 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该服务函件,更换联接件。

### 2、新的要求:

注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 特别规定,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,可能有必要使用镜 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,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 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下或 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

注: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目前完成了本指令F段要求的工作,B段检 查内容不再适用。

- B、对线号(L/Ns)为1-411、413-432,在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 BOEING的SB757-27A0125R2中定义的第1组飞机,要求在本指令B(1) 或者B(2)给出的首次检查时间前,按该SB对扭力管组件3和6是否过 量磨损进行一般目视检查。如果没有发现磨损,则以不超过3000飞行 循环或者24个日历月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 本指令F段要求。完成B段要求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对扭力管组件3和6的 检查工作。
- (1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A段要求完成过检查的飞机,则 在本指令生效前的最近一次检查后3000飞行循环前或者24个月内,以 先到为准、按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没有按A段要求检查过的飞机,则在本 指令生效后累计3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本指令生效24个月内,以后到 为准, 进行检查。

注:如果在本指令生效目前完成了本指令G段要求的工作,C段检 查内容不再适用。

C、对线号(L/Ns)为1-580,在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BOEING的

SB757-27A0125R2中定义的第1组和第2组飞机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 累计3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24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该SB对扭力管 组件4和5是否过量磨损进行一般目视检查。如果没有发现磨损,则以 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或者24个日历月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进行重复 检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G段要求。

- D、如果在任何一次按本指令B段或者C段的检查中发现磨损,则按 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BOEING的SB757-27A0125R2, 在下一次飞行前进 行测量。
- (1)如果测量结果大于或等于1.8337英寸,则按照SB中Table1 of Figure7所列的适当间隔,重复本指令B段或者C段要求的检查工作,直 到完成本指令F段和G段要求。
- (2) 如果测量结果小于1.8337英寸,则完成D(2)(a)和D(2) (b) 段的要求工作。
- (a) 在下一次飞行前。按SB中Table1 of Figure7所示测量外 径的尺寸。
- (b) 按SB中Table1 of Figure7所要求的时间更换受影响的扭 力管组件。
- E、对线号(L/Ns)为1-979的飞机,按照2002年7月25日颁发的 BOEING的SB757-27A0125R2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后,累计3000飞行循 环前或者24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对角型和T型齿轮组件的轴向活 动量和驱动轴组件万向接头上下插头之间距离的测量检查。并且在不 超过3000飞行循环或者24个日历月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内重复测量, 同时完成E(1)和E(2)的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任何一次角型和T型齿轮组件的轴向活动量测量结果大 于0.015英寸,则按SB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更换齿轮组件。
- (2) 如果驱动轴组件万向接头的上下插头距离大于0.020英寸, 则按SB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更换驱动轴组件。
- F、如果对线号(L/Ns)为1-411、413-432的飞机,按照1992年3 月12日颁发的BOEING的SB757-27-0099, 用改进型的新扭力管组件更换 3号和6号扭力管组件,并且在4个齿轮组件的轴上加装封严盖,则结束 本指令A段和B段工作。
- G、如果对线号(L/Ns)为1-580的飞机,按照1994年6月16日颁发 的BOEING的SB757-27-0107,用改进型的新扭力管组件更换4号和5号扭 力管组件,并且按该SB改进相关的角型和T型齿轮组件,则结束本指令 C段工作。

注:没有其他工作能终止本指令E段工作。

H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1997年7月17日颁发的BOEING的 SB757-27A0125或者1999年12月2日颁发的R1完成了检查、测量、更换 工作,则可认为是完成了本指令的B、C、D、E段的要求。

I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